

债券代码：122071.SH

债券简称：11 海航 02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 海航 02”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发行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海航大厦



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上市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广发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广发证券作为“11 海航 02”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071.SH）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重大事项：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2023029001 号），因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涉嫌债券市场信息披露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发行人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编号：临 2023-044）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49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告知书》主要内容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谢皓明先生、徐军先生、刘位精先生、马志敏先生、陈明先生、张志刚先生、赵国刚先生、萧飞先生、李晓峰先生、孙栋先生、张鸿清先生：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涉嫌债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海航控股涉嫌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涉案债券披露情况

2011 年，海航控股面向社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1 海航 02”，募集资金 14.4 亿元。2018 年，海航控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五期公司债券“18 海航 Y1”“18 海航 Y2”“18 海航 Y3”“18 海航 Y4”“18 海航 Y5”，合计募集资

金 50 亿元。经查，在前述债券存续期内，海航控股披露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统称涉案定期报告）。

二、定期报告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十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8 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海航控股应当在涉案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非经营性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情况，但其并未如实披露。具体如下：

海航控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非经营性关联交易余额 63.27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非经营性关联交易余额 121.65 亿元，2019 年 6 月 30 日非经营性关联交易余额 157.31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非经营性关联交易余额 145.24 亿元，2020 年 6 月 30 日非经营性关联交易余额 281.28 亿元。海航控股未在涉案定期报告中真实披露前述非经营性关联交易情况。

海航控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关联担保余额 332.46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担保余额 345.49 亿元，2019 年 6 月 30 日关联担保余额 370.47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担保余额 332.07 亿元，2020 年 6 月 30 日关联担保余额 311.02 亿元。海航控股未在涉案定期报告中真实披露前述关联担保情况。

三、未按规定披露临时报告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应当及时披露。海航控股未及时披露相关对外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2018 年 12 月 11 日，海航控股当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金额 163.84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739.57 亿元）的 22.15%，海航控股未及时披露。2019 年 12 月

18日，海航控股当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金额152.67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687.50亿元）的22.21%，海航控股未及时披露。

上述违法事实，有法院裁定、海航控股相关公告、会议文件、内部制度、财务资料、企业工商资料、相关情况说明、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海航控股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2005年修订、2014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对海航控股违规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违法行为，谢皓明、徐军、刘位精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孙栋、张鸿清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对海航控股违规披露担保事项的违法行为，谢皓明、徐军、刘位精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陈明、张志刚、赵国刚、萧飞、马志敏、李晓峰、孙栋、张鸿清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二）处罚决定

考虑到我会对于海航控股就涉案定期报告在股票市场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已经在另案予以处罚，且涉案违法行为均系在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及操控下完成，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会拟决定：

一、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

二、对徐军、刘位精、马志敏、陈明、张志刚、赵国刚、萧飞、李晓峰、张鸿清给予警告。

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拟决定：

对谢皓明、孙栋给予警告。

广发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广发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

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广发证券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关注上述事项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1 海航 02”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4日